

# 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0 号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92 亿元，其中直销、分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0%和 57.20%。你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2021 年 1-9 月境内供应链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甲醇三类。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具体说明：

（1）分销模式下，你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以及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中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依据。

（2）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请列示 2021 年供应链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并说明交易品类较以往年度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 (1) (2) 发表明确意见。

2. 2021 年，你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为 192.31 亿元。2017 至 2021 年，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32%、0.74%、1.11%、1.99%和 1.96%。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具体说明：

(1) 结合你公司实际交易情况，说明境内及境外供应链业务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公司作为中间商承担的主要风险，以及在“以销定采”的模式下，部分供应商与客户同处上海及江浙等地，但不直接交易，而通过你公司下属供应链公司（淄博齐翔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广州齐翔供应链）交易的原因，客户采购时是否指定了供应商。

(2) 请分别列示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 2017 至 2021 年各年度收入金额，通过“两端库内转移”、“一端库内转移”、“非库内转移”方式交易的金额、占比。

(3) 请列示 2017-2021 年供应链业务的营业利润，并结合业务所需运营资金情况、承担的风险等，说明开展该类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否能够覆盖资金成本，是否符合风险收益原则。此外，请分别列示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人员数量及结构。

(4) 请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境内及境外供应链业务占比

变化、交易品类变化、提供的增值服务、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

(5)请列示 2021 年度供应链业务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合同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交易合同样本。

(6)你公司供应链业务交易货物的存放情况，仓库是第三方还是自有，核实说明“库内转移”货物的最终去向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2）至（6）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会计师说明对前十名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审计程序，函证、走访等程序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存货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盘点工作开展情况。

3. 2021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0 亿元。请列示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内容、对应的销售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情形，以及截至回函日货物是否交付。

4. 2021 年，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7.48 亿元，较 2020 年的 41.49 亿元增加 86.77%，主要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增加

所致。2021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 亿元，包括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 4.73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具体说明：

(1) 请说明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将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

(2) 请列示预付对象前十名情况，包括预付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大额预付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7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19 日。截至 2021 年末，项目累计投资进度为 65.49%。请说明截至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投资进度，进展较慢的原因，如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 2021 年末，你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28.5 亿元。请说明公司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方、借款金额、利率、

期限、到期日等，并结合齐翔集团资产被冻结及质押情况、雪松系债务风险情况，核查说明担保是否仍能延续，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 2020年11月，你公司在广州银行购买“红棉”理财产品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品定期存单为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为雪松系企业、相关理财产品融资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8. 请说明 PAGAC 对你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齐翔集团拟转让你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2日